

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椒自然资规出字[2020]1号

有偿出让土地使用权的批复

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的报告收悉。根据国家、省有关有偿出让土地使用权规定的精神，经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协议出让位于椒江区葭沚街道后村、前进村（台州市内环东路以东、东海大道以南）的国有建设用地，建设台州市域铁路综合服务基地工程项目。使用耕地 1.4808 公顷、园地/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286 公顷、沟渠 0.0787 公顷、建设用地/公顷，未利用地/公顷，总用地面积为 1.5881 公顷，其中出让面积 1.3688 公顷，用途为轨道交通用地，出让年限为 50 年。希你们与相关单位联系，按照政策及时处理好土地有关的具体问题。

特此批复。

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

2020年6月3日

主题词：出让 土地 使用权 批复

抄送：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财政局、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椒江分局、葭沚街道办事处、葭沚自然资源所。